

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

琼药广审准许字[2026]第 000414 号

海南斯达制药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 2026 年 08 月 03 日 受理你（单位）提交的 药品 广告审查申请。产品名称（商品名称）为 玻璃酸钠滴眼液，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为 国药准字 H20254993，持有人为 海南斯达制药有限公司。

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市场监管总局《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和规章规定，我局决定批准你（单位）的申请，编发广告批准文号：琼药广审（文）第 300728-00366 号，有效期限至 2030 年 07 月 28 日。

如对本决定书持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海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广告样件

海南省广告审查机关

2026 年 08 月 12 日

润尔安®

广告 OTC

缓解眼干·眼涩·干眼症状

佩戴隐形眼镜可用



不含
防腐剂

琼药广审(文)第
国药准字 H20254993

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
【适应症】用于干眼症，缓解干眼症状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- 1.切勿将滴瓶头接触眼睑及其表面，以防污染。
- 2.本品不能和其他眼科用药同时使用。如果使用任何其他滴眼液，请在30分钟后再使用本品。眼膏应在使用本品后使用。
- 3.本品正常使用为一日三次，一次一滴，如需要也可增加使用频率。如每天使用需超过10次，请在眼科医生指导下使用。
- 4.孕妇、哺乳期妇女、儿童、老人应在医师指导下使用。
- 5.因使用本品而出现眼部痒、烧灼感、眼睛刺痛、结膜充血等不适症状时，应停止使用，严重者应到医院就诊。
- 6.使用本品症状未见改善时，应停止使用。
- 7.为防止污染，不应与他人通用。
- 8.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- 9.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- 10.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- 11.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- 12.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- 13.本品不含防腐剂，开封后仅使用1次。

【禁忌】对本品中任一成份有过敏史者禁用。

【不良反应】

本品使用后可能会出现眼部不适，如眼部瘙痒、多泪、烧灼感、眼睛刺痛、结膜充血、视物模糊等，一般停药后不良反应消失。如上述症状明显或持续存在，应停止使用该药，去医院检查。